

# 江苏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文件

江大汽研字〔2020〕15号

## 汽车工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日常检查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检查办法。

第一条 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管理，研究院中心实验室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，各科研实验室是做好是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。

第二条 中心实验室应做好日常检查、节假日前检查、重点部位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；定期组织对全院各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为具体检查责任人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范围包括：实验室环境与管理，消防设施工作状态，用水用电安全，化学试剂存放与管理，气体钢瓶使用规范，试验燃油存储与使用，加热设备（水浴炉、烘箱等）使用规范等。建立安

全检查和值日台账，且记录规范。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，以整改意见书通知被查实验室，并及时落实整改，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所属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。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对所负责区域进行每周自查，做好检查台账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并与中心实验室相关人员联系，协助解决。对于因教学或科研需求而实际使用实验室的实验人员，安全责任人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督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积极配合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被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，并及时按要求积极整改。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，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，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。

第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实验室，研究院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，并对所涉实验室进行“封门”处理。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，方可重新启用。

